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25号

罪犯郑昌明，男，1992年10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9210083910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住浙江省临安市湍口镇塘秀村塘里88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（2019）苏108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昌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。该案在法定期间内，没有发生上诉、抗诉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19年9月12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9年11月12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53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3月23日止。

罪犯郑昌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于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监狱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郑昌明退出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未完全履行，出具了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1081执1915之二执行通知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与网上银行电子回单，回单编号：32702707459834553168；以及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《关于罪犯郑昌明刑事裁判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》。罪犯郑昌明系财产刑未完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昌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